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10699
臺北郵局第7-520號信箱

受文者：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62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1002A號通告

主旨：美國明尼蘇達州英華學院 (Yinghua Academy) 徵聘4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聘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1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02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515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明尼蘇達州	
合作學校	英華學院 (Yinghua Academy)	
負責人名銜	Dr. Luyi Lien/教務主任	
擬聘教師數	4	
聘期起訖	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 111 年 7 月 31 日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教育相關學士學位或師資培育學程之準畢業生； 熟悉華語教材教學方法；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 	
待遇	稅前年薪	時薪 16 美元，平均每週按工作 40 小時付薪，年薪約為 24,320 美元（稅前）。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比照該校一般教職員，校方負擔部分保險費用（含健保、牙保及人壽保險）。 校方將協助尋找住所，惟食衣住行及部分保險等相關個人費用則由受聘教師自行支付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正職教師進行華語文教學、作業與學習評鑑及課室管理（含課間休息時間）等工作。 參與相關課外活動（如農曆新年表演及校內學生與姊妹校之視訊交流等）。 提供小組或個別之閱讀輔導。 必要時提供新生華語文補救教學。 其他校方教學主管指派之相關工作。 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。 	

授課對象	幼稚園至八年級 (K-8) 之「華語文融入式課程」(Chinese immersion) 學生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/英文簡歷。 推薦信兩封或者推薦人兩位 (僅需提供推薦人的聯繫方式：電郵及電話號碼)。 成績單 (中英文)。 分享一段個人 15-20 分鐘教學錄影帶 (請上傳至 YouTube)。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 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備齊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薦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(逾期及缺件視為不合格，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)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 17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林逸組長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 (312) 616-0805 校方聯絡人：Dr. Luyi Lien 電郵：Luyi.lien@yinghuaacademy.org 電話：+1 (612) 788-9095